

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湘新书函〔2025〕17号

关于茶陵县分公司高陇镇门市部 房地产处置事项的批复

株洲市分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茶陵县分公司高陇镇门市部房地产处置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并报中南传媒批准（中南传媒函〔2024〕63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你公司茶陵县分公司高陇镇集镇门市部建于1985年，建筑年限长、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，维修投入大、产出少等原因，同意茶陵分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处置该房产。

二、该房产占地面积171.4平方米，共二层，建筑面积206.74平方米，据评估公司2024年3月的评估，该资产残值为243300元。同意茶陵县分公司高陇镇集镇门市部房地产以不低于评估值243300元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网出售。

三、严格履行相关手续和程序，确保依法依规处置。
此复。

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2025年1月17日

